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王秀鶴
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
複　代理　人　董幸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陳言愷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人凱思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參加人以其與聲請人於民國102 年10月8 日簽署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因參加人未依約完工受有損害，乃就陳言愷依系爭合約簽發履約保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持之為執行名義對陳言愷之財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參加人為輔助陳言愷，聲請參加陳言愷提起之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然參加人實為一人獨資事業，與陳言愷為同一人格，卻遲至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第二審始提出參加訴訟，且陳言愷曾提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敗訴確定，該事件業已認定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系爭合約有給付遲延情事，陳言愷以同一爭點重複起訴，參加人再以此為由參加訴訟，顯為意圖延滯訴訟、濫訴、浪費司法資源，非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參加人對聲請人已另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亦無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駁回參加人之參加訴訟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

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申言之，凡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或判決理由中主要爭點之判斷，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該訴訟即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61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參加人以其與聲請人於102 年10月8 日簽署系爭合約，陳言愷依約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支領工程款及履約之保證，因聲請人以參加人未依約履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遂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持之聲請強制執行陳言愷之財產，由臺北地院以104 年度司執字第30242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陳言愷主張參加人未依約履行係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其主要爭點為相對人有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為由，為輔助陳言愷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繫屬中聲請參加訴訟，有民事訴訟參加狀可按（見本院卷三第241-271 頁），是本院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之認定結果，攸關參加人就系爭合約是否確有遲延給付、不完全給付或其他損害賠償等情事，陳言愷受敗訴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將使參加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參加人就系爭異議之訴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參加人為輔助陳言愷起見，於系爭異議之訴繫屬中，聲請參加訴訟，自無不合。聲請人主張參加人意圖延滯訴訟、濫訴、無法律上利害關係為由，而聲請駁回參加，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林玉蕙

本票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受　款　人	票據號碼	備　註
001	102年10月16日	500萬元	未　載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	CH0000000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鄭淑昀